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涉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两个方面。前述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证券市场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和主营业务结构的调整升级，有利于提升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4、董事会作出的此次调整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合资成立新兴际华财务有限公司》议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


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事项的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新兴际华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采用相同方式现金出资，公司设立方案公开透明，体现市场化原则。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领域，提高经营效率。

综上，我们完全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